

個案研討： 柵欄突放下

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10月2日上午，暖暖消防分隊廖姓隊員，駕駛泡沫水箱車執行勤務，消防車經過基隆市暖暖街停等平交道號誌，當柵欄升起，廖姓隊員駕車通過約6秒鐘，柵欄突然放下，消防車車長7米8，根本還未完全通過鐵軌，柵欄碰撞到消防車左後方，造成柵欄受損。

因道路狹窄，又與車輛並行，廖姓隊員只能繼續往前行駛，所幸無人受傷。不料，日後廖姓隊員竟接到鐵路警察局的罰單，理由是柵欄已放下後，仍強行闖越平交道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54條》罰鍰9萬元，且要吊扣駕照。及需賠償柵欄受損3千5百元。
(2021/11/02 三立新聞網)

- 週六（8月7日）上午，花蓮吉安鄉一處平交道，發生一起貨車撞斷柵欄的意外！一輛火車剛通過，柵欄升起後不到十秒鐘，又放下來，一輛貨車剛進入平交道，就這樣撞了上去，把桿子給撞歪。貨車駕駛擔心會被要求賠償，無奈的說，他根本來不及反應，是不是控制系統有問題，還要釐清。（2021/08/08 民視新聞網）
- 鄧姓男子駕駛貨櫃車行經平交道時，警鈴已響，卻強行通過，導致遮斷器被撞斷，鄧男事後被警方開罰9萬元，並扣照1年，鄧男不服，

認為他過了停止線警鈴才響，不算闖越平交道，提告請求撤銷處分，法官認為警方開罰無誤，駁回鄧男請求，可上訴。

鄧男不服挨罰，強調當時他過了平交道停止線後警鈴才響，不算闖越平交道，他趕緊通過，是貨櫃勾斷了其中 1 根遮斷器，他已經賠償完畢，遂提告請求法院撤銷原處分。 (2021/04/05 自由時報)

傳統觀點

- 在鈴響後還沒有跨越鐵軌前，鄧男也應停止在鐵軌前，不應跨越鐵軌，縱然沒有「闖」的行為，還是有「越」的舉動。
- 停在鐵軌前的禁止臨時停車黃色網格上，雖可能受罰，卻比冒著可能被火車撞到的危險來的好。

人性化設計觀點

以上個案均為車輛穿越平交道時撞斷了柵欄挨罰的案例。因為駕駛在過平交道還未完全通過時，警鈴響起柵欄降下，以致撞斷了前方出口的柵欄。後果是接到鐵路警察局的罰單，理由是柵欄已放下後，仍強行闖越平交道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54 條》罰鍰 9 萬元，且要吊扣駕照，並需賠償柵欄受損修復費用，不可謂不重。

首先，我們可以肯定如果在車輛尚未進入平交道區域時，就看到警鈴響起放下柵欄，應該不會有人硬闖拿自己生命開玩笑。而以上這些案例可以發現肇事車輛大多是消防車、貨車、貨櫃車等大型車輛，車子已通過入口柵欄進入平交道區域內，但因車輛較長無法在設定的時間之內駛出去，所謂的「硬闖」應是指出口的柵欄，難怪都是車頭或後斗撞斷柵欄。這點我們可以理解，當很長的車子還在平交道的鐵軌上，警鈴響起不跨越衝出去難道要停在鐵軌上挨火車撞嗎？所謂的依法開罰單可以解決問題嗎？當然不行！因為這是啟放柵欄系統設計上出了問題-----不符合人性，就算是制定該系統的大師或開罰單的長官，遇到相同的情況，自己也同樣要「硬闖且跨越」，否則就是等死！

由這些事故我們可以知道：目前的系統柵欄啟放時差不符合「大車」的需求，尤其是遇到接連二班火車通過平交道時差太短的時候。這點一定要立刻研究改善，否則解決不了問題。在未改善前如有柵欄被撞斷，不但不能要求別人

賠柵欄，反而是要賠償人家修車費，因為鐵路局沒有提供一個安全通過平交道的環境！

還有一點，平交道柵欄的出口方向是否可以設計成如受到撞擊，在相當程度內可以暫時變形但不致損壞或只在脆弱處(易於維修)損壞，來包容出錯或遇特殊情況的駕駛行為，儘力去想辦法減少生命和財產的損失，這才是符合人性化的設計！

同學們，你還想到什麼補充點子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